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存货、发放贷款及垫款、预计负债-风险准备金等进行了全面清查。在清查的基础上，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回收的可能性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、发放贷款及垫款、预计负债-风险准备金等项目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。

2019 年半年度，公司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金额为 56,68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计提大额减值准备金额为 31,832 万元。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公司已就 2019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宜提供了详细的资料，并就有关内容作出充分的说明，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我们查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能够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